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7月0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首发后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泽”）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计划自2016年07月02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自2016年07月0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5,898,12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73,330,707股的9.6156%）。上述股东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嘉泽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嘉泽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乐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嘉兴 嘉泽	大宗交易	2016年07月11日	23.50	4,000,000	1.0714%
	大宗交易	2017年03月24日	17.14	13,949,064	3.7364%
苏州 永乐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03日	22.06	14,650,000	3.9241%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8日	22.06	3,299,064	0.8837%
合计				35,898,128	9.6156%

嘉兴嘉泽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本公告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嘉兴嘉泽	合计持有股份	17,949,064	4.8078%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9,064	4.8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苏州永乐	合计持有股份	17,949,064	4.8078%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9,064	4.8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5,898,128	9.6156%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嘉兴嘉泽、苏州永乐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价格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嘉兴嘉泽、苏州永乐《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06日